

临汾职业技术学院

临职院函〔2019〕44号

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生处处长、分管副处长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、各系书记。全面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各系设立评审小组，由各系书记、系主任、分管副主任、学生科长、班主任组成，负责本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

各班成立评选小组，由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和学生代表组成。负责本班级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

第三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召开预备会。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全体成员召开评审预备会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，提请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。

（二）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对各系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形成评审报告。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后，讨
